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层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层的薪酬方案系参照相关地区及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层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公司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层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萍华

\_\_\_\_\_  
鲍金红

\_\_\_\_\_  
侯忠云

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周萍华

  
鲍金红

\_\_\_\_\_  
侯忠云

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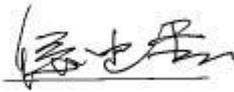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周萍华

\_\_\_\_\_

鲍金红



侯忠云

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